

完善在线监测平台,每月出具一份运维数据报告;5G技术加密防范检验机构断网造假

中山全链条监管机动车排放检验

2022年共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71家(次),出动巡检人员143人(次)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打出一套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链条监管“组合拳”,坚决整顿规范检验机构从业行为,强化闭环核查,保护中山空气环境质量,优化中山营商环境。

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因利益驱使,存在检测操作不规范、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不仅危害大气环境,且扰乱机动车检测秩序,侵害社会诚信体系。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副主任田日昌告诉记者,中山市一直以来不断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目前,主要以视频监控抽查为主、日常检查与视频监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但是部分检验机构仍存在侥幸心理。

线上分析+线下联动,让弄虚作假无所遁形

田日昌介绍说,为有效监管机动车检验机构,中山市开展大数据的研判,配合现场核查,在最大程度上杜绝机构造假的可能。

目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将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在线监控系统接入中山56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分布全市23个镇街,日均检测量超4000辆(次)。

依托在线监控系统大数据,技术中心每月组织运维方针对异地年审车辆占比高、检测结果数据异常等较突出问题形成分析报告,每月开展集中会商研判,列出10多家重点监管检验机构存在的可疑问题,纳入下月日常检查重点监控对象。技术中心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部部长刘健欣向记者介绍说:“从以往经验看,异地年审数量大、检测通过率超过同行太多的,是最容易发现问题,也是我们重点监控对象。”

此外,中山还建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以实时、准确的机动车尾气监测数据作为管理基础,及时发现冒黑烟等排



图为执法人员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供图

放车辆,在全市6个车流量较大路段设置了机动车尾气抓拍监测点,日均检测量超100万辆(次)。

不久前,技术中心通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发现,某粤T牌车辆多次出现黑烟的情况,溯源发现中山某汽车检测公司为某粤T牌车辆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执法科室迅速成立专案组,针对同类型问题与技术中心开展分析研判,共发现4家汽车检测公司存在为“黑烟车”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用毛巾堵塞排气管干扰排气采样行为等问题。

执法人员联合技术中心随后对4家公司进行突击检查,调取相关证据,当事人也承认了业绩、贪图方便,给不合格的检测车辆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查处。

“依托遥感监测平台,对抓拍到的‘黑烟车’,我们通过逐辆倒查机动车检验机构车辆排气检测结果,查看检测过程视频记录,以此挖掘检验机构造假线索。”田日昌告诉记者,发现线索后,技术中心会主动联系执法科室进行会商讨论,共同探讨线索问题、证据落实、法律法规应用等情况,然后协助执法科室联

对线索进行查处处理。

建“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2022年,中山在全省首创5G政务专网覆盖机动车排气检测系统,将5G技术运用到机动车数据监测和数据加密。

“传统的检测数据传输需要通过有线网络,有些检验机构会以断网等手段进行造假,运用5G技术后,可以有效规避一些造假的行为。”刘健欣提到,采用数据加密校验创新手段,对所有安装在监测仪器上的数据安全设备,通过软件激活、密钥激活等方式进行安全审查,为检测数据安全上“双保险”,大大减少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通过增设设备、装载软件等篡改检测数据的造假行为。

据田日昌介绍,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与中山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非现场执法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精神,目前,技术中心每月定期将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抓拍发现的路上“黑烟车”的车辆信息,通报至市交警支队,加强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2023年1月—4月,已报送路上“黑烟车”600辆(次)。

此外,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还

联合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市机动车检验与查验技术协会制定了中山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准入“团标”,指引新进检验机构参考标准做好新站建设,规范从业行为。

按照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中山市正积极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建设和应用,整合中山市移动源污染防治全事项(包括升级机动车排气检测在线监控、完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新建油车尾气回收装置、并入非道路移动源机械监管等),推动车路路港联合防控,并通过强化系统综合分析功能,提高移动源污染减排监管效能,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机动车排气检测监控数据进行自动链接分析,有效减少“黑烟车”不合规检测。该信息化项目预计明年8月可建设完成。

严格监管强化服务,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机动车检测工作与广大车主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为切实保障群众利益,中山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业务大厅实时公示车辆的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发动公众监督,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

检测业务办理,确保机动车排放检验公平、公正、公开。

“我们强化监督检查,有效维护市场良好秩序。”田日昌提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线上监管与现场巡检并行。2022年,全年共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71家(次),出动巡检人员143人(次)。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复核整改完成情况,并将1家机构排放检测违规情况通报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此外,5G政务专网覆盖机动车排气检测系统后,做到车检不断网,压缩机动车排放检测时间约20%,极大地缩短驾驶员等待时间。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由90%提升至97%。

目前,中山市共有用车大户企业约80家,其中有的企业车辆数量多达150辆。“用车企业日常运营车辆流动性大、难以适应检验机构经营时间,导致用车企业柴油车检测率偏低,每年全市对用车企业柴油车检测率只有不到10%。”田日昌表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主动推行尾气检测服务“不打烊”活动,与用车企业逐一沟通协调,核实用车日期和司机休息时间,错开企业用车高峰,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企业日常运营的影响,安排党员在夜间或周末上门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2022年1月至今,中山市共开展“不打烊”检测20次,服务企业19家(次),检测柴油车269辆。同时,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完善企业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确保无“病车”上路运输。2022年,全市柴油车用车大户车辆抽检率由同期的7.78%提升至15.64%。



我的帮扶故事 征文选登

八一★特辑

编者按

昔日军营卫国,今朝生态建功。多年来,一批批退役军人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上大力弘扬“退役不褪色、转业不转志”的优良传统,积极发挥模范先锋作用,广泛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中,成为生态环保铁军中的一支生力军。

“八一建军节”即将来临之际,中国环境报“我的帮扶故事”专栏特别策划推出“军转干部”特辑,集中展现他们延续部队优良作风、扎实推进大气监督帮扶工作的风采。

不打无准备之仗

◆王崇

我曾扎根高原、值守边疆,脱下军装后,责任使命由保家卫国转为保护生态环境,从“新兵”做起,我将军人勇于吃苦、敢闯敢拼、雷厉风行的优良传统延续发扬到生态环保工作中。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作为第九轮次监督帮扶专业9组组长,我首先从配强配优专业队伍和精心准备仪器装备着手,从本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和监测队伍中精选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专业技术硬的“排头兵”,组成专业队伍,配备了远程无人车、便携式烟气分析仪、FID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检测仪器、红外热成像仪等专业仪器设备,为接下来的监督帮扶工作打好基础保障。

6月28日,我们来到一家无机盐化工企业时发现,企业正门

紧闭,折转来到厂区东门找到企业负责人及环境管理工作人员,表明身份。我和组员们经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人员询问后发现,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自行监测、排污许可、在线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掌握不清,对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识不足,并查出企业存在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和排污许可不符、自行监测报告造假等问题。

我和组员们现场开展普法宣传,耐心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和导致的后果,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易出问题的重点环节进行耐心指导,提醒他们及时整改问题。企业负责人接受了我们的建议。

作者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让组员各展所长

◆杨春海

我曾是一名武警部队的医生,如今,我是一名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身份虽然转变,但初心不变。我作为专业23组的组长,带领上海的环保队伍奔赴长沙,开展第十轮次监督帮扶。

在部队的工作经历,让我深刻认识到前期准备的重要性。出发前,我和组员进行了充分讨论,罗列适合此次监督帮扶的装备清单,并要求组员提前梳理长沙市大气重点排污单位信息,选择个人熟悉的执法领域,登录自动监测平台查找异常线索并及时分析,做好准备。我结合每一位组员的专业特长、执法经历、技术特点、年龄结构,优化组员分组配置,为队员各展所长提供平台。

通过前期梳理监督帮扶组发现,某企业的一个排口自动监测数据长期偏低,且企业在国发平台标记生产设施停运,但实际上仍有标志风量,疑似在线设备不正常运行。在密闭车间,在排口阶

梯,在露天厂区……我和组员们行走于废气管道之间,汗水湿透的衣衫始终紧贴后背。经过将近1小时的折返往复,终于发现了一根从喷漆烘干室接出的直径约15厘米的管道,绕过混气箱及沸石转轮设备,穿过停运的RTO设施,将喷漆烘干废气直排外环境,涉嫌旁路偷排。我们立即严肃指出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在监督帮扶过程中,我们发现,长沙市在第三方监测等领域仍存在一些共性问题。我带领组员充分运用上海在第三方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领域的执法经验,集思广益,以打击监测报告弄虚作假为主要抓手,持续发力。通过梳理企业上报的自行监测数据,逐一理顺企业实际生产工况及各项参数之间的逻辑关系,我们发现了一批未进行采样直接出具报告、擅自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跟踪督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

安徽省级督察对问题一“督”到底

本报记者潘嵩 通讯员唐洪全合肥报道 7月初,安徽省启动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亳州市期间,对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进行实地察看、跟踪督办,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生态环境问题。

在建安集团楼顶,督察组实地查看了18台空调噪声干扰对面御景湾小区居民生活问题的整改情况,与建安集团相关负责人一起,现场研究解决办法;在富荣花园小区,督察组详细了解38栋4单元门口地面面积存污水问题,要求街道、社区加快整改进度,做

实行网格监管 加强监管考核

大连金普新区着力提高环保员能力

本报讯 今年以来,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以考促干,以考提效”,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环保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基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2023年初,金普新区组建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涉农街道、行政村三级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微信群,采取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的网格化管理模式,明确环保员队伍对农村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和面源污染源等各类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监管任务和职责。

制定监督检查员日常工作指引,规范环保员队伍开展污染源现场巡查、涉水涉气工业“散乱污”整治、环境信访处理、环境应急处、报告和协助查处环境违

规行为等重点工作。组织环保专业人员对全区271名农村环保员进行了集中培训。

今年2月,金普新区印发了《农村专职环保员补助资金监管和考核通知》,规定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全面考核,结合重点工作重点考核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处理环境信访情况,制止和上报环境违法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以及开展企业污染防治整改检查等;街道重点考核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及反馈情况等;村委会(社区)重点考核农村专职环保员在本村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情况,收集及传递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付磊 武海东

新《处罚办法》探讨与运用

在处罚决定书中如何对个体工商户进行规范记载?

◆李晓晰 刘永涛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书面载体,是正式的法律文书。

为规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制作,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七项事项内容。本条对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的事项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其中,该条第(一)项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此项是对《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内容进行了细化。

在基层执法中,笔者发现许多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对个体工商户作出处罚时,在处罚决定书中常常记载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也像处罚企事业单位那样在处罚决定书中进行罗列,虽然这种记载方式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行政处罚的处罚对象有哪些?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

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而“处罚办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显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这意味着公民个人、法人和其他各种组织均可成为处罚对象。

个体工商户是否属于处罚对象?

在《民法典》第二章“自然人”中的第四节将个体工商户列入其中,说明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的范围,同时还对个体工商户作出了特别规定,如第五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的一种特殊形式,个体工商户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产生的法律责任体现为经营者的自然人责任。因此,个体工商户应当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个体工商户作为处罚对象,在处罚决定书中如何进行记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同时应当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所以,笔者认为,将个体工商户作为处罚对象时,如果营业执照没有登记字号名称,则直接记载当事人(经营者)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住址等;如果营业执照登记有字号名称,在处罚决定书中记载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时,首先,应当将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名称为当事人,并注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经营场所(地址)。如果营业执照的经营场所(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不符的,应当注明实际经营场所(地址)。其次,注明经营者姓名,并将经营者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住址等进行记载。如果经营者身份证上面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符的,应当注明实际住址。

作者单位:李晓晰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刘永涛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创新运用“四诊”法

◆窦加旺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作者供图

从消防部队转业军人成为一名“生态环保人”,已近四载。2023年6月,我有幸参加第九轮次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成为东莞市专业30组的一员。

画图作战是部队的优良传统,我绘制执法检查任务“攻坚图”,根据推送问题线索,结合检查区域地理位置、方向坐标,将排查企业显著标注在图纸上,每排查一家,勾画一家,做到“心中有数”。

6月29日,因排污口在线数据超标,我们登上40米高的自动监测采样平台做实时对比监测。会略有晃动,凭借消防队伍练就的过硬本领和心理素质,我带头走在扶梯的最前面,一路不忘鼓励战友继续攀登。

运行状态,并与前往企业中控室的技术保障组及深入自动检测站房的在线监测组密切配合,判断企业排污整体情况。

7月2日,针对该企业的化工企业的特点,我们组集思广益,在原有的“望闻问切”四诊法中,创新加入科技元素。一望,用无人机对企业进行整体航拍,明确喷淋塔、反应釜等设备数量及具体位置;二闻,用FID、PID、风速仪等设备,针对石油化工类企业罐区、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密封点位进行排查;三问,巧问公众及在线监控大数据;四切,准确切入问题根源,提出合理化建议。

7月4日,一家企业负责人不了解扬尘污染管控的“六个百分百”的具体要求,我立即为企业负责人答疑解惑,并提出苫盖、喷淋、雾炮机、增加围挡高度等多种扬尘管控措施的具体实践办法,企业负责人连连道谢。

作者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